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冯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数量进一步明确表述

调整前为：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发行股数不超过 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如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发行股数不超过 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增加至不超过 57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底价调整

调整前为：发行底价为 11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如询价)，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调整后为：发行底价为 5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如询价），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3、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调整前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23,200.00	23,200.00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广谱抗冠状病毒新药研发项目	15,6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5,800.00	60,200.00

调整后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23,200.00	20,000.00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0,200.00	47,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现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23,200.00	23,200.00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广谱抗冠状病毒新药研发项目	15,6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5,800.00	60,200.00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23,200.00	20,000.00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0,200.00	47,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议案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本次《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系在原有预案的基础上，补充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和措施、实施程序、相关约束机制等内容，并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应内容补充完善。

公司本次补充完善后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薪的外部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份。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实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2）单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措施，但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累计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30%。

（三）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累计或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由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3、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薪的外部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议案时应当投赞成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议案时应当投赞成票。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资

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稳定股价的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或公司稳定股价的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且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应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 单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应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30%。

(三) 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1、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

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累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其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在期限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

（三）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其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